

香港多管齊下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抗疫策略和目標，是以香港社會整體福祉為依歸，包括考慮市民的期望及對經濟的影響。香港一直嚴格按照「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策略，多管齊下「圍堵」病毒，致力做到「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以「動態清零」為目標。

中央全力為香港抗擊第五波疫情提供源源不絕的支援。在中央堅強後盾的支持下，特區政府會按國家主席習近平的重要指示，切實負起主體責任，把盡快穩控疫情作為當前壓倒一切的任務，動員一切可以動員的力量和資源，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確保香港社會大局穩定。

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落實「減重症、減死亡、減感染」，亦會加強實施分層分流的治療及隔離策略，根據病情緩急輕重，向患者尤其是長者提供適切支援，同時提升「一老一幼」的疫苗接種率，並會密切監察疫情發展，聯同專家研判，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為香港制定日後應採用的更有針對性防疫措施。

防疫策略



1. 遏止和控制疫情

2. 及早檢測 推前診斷

3. 防止輸入個案

4. 與公眾的溝通保持公開透明

1. 遏止和控制疫情

緊急應變安排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政府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下的**嚴重應變級別**。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根據應變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把 2019 冠狀病毒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隨着本港發現首兩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啟動首個檢疫中心**。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將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

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統領跨部門的抗疫工作，首次會議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

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由三名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專家顧問團**，務求直接及適時地向政府提供意見。

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內部高層會議上，行政長官敲定五個工作小組的特區政府召集人，與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代表對接，加緊落實具體工作，以應對本港愈趨嚴峻的第五波疫情

訂立《緊急情況（豁免法定規定）（2019 冠狀病毒病）規例》，容許政府豁免某些人士或項目的相關許可、註冊及申請等法定要求，以便政府能夠在有需要時更靈活迅速地善用內地的支援及資源，全速開展關鍵的防疫抗疫項目。規例於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政府透過過去兩年的《財政預算案》的逆周期措施及防疫抗疫基金，為受疫情影響的市民和企業提供經濟援助，涉及總金額逾 4,600 億元（約 590 億美元）。二〇二二／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總承擔額逾 1,700 億元（約 218 億美元）的逆周期措施紓解民困，並大幅增撥資源加強控疫防疫。

減少社交接觸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中小學、特殊學校和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已經恢復面授課堂。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必須完成快速抗原測試，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

下列[社交距離措施](#)生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 任何人身處公眾地方（郊野公園、在戶外公眾地方進行劇烈活動，或在體育處所及符合換氣量要求的健身中心進行運動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 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群組聚集**（獲豁免者除外）

- 所有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的顧客或使用者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65歲或以上和12歲以下的人士；殘疾人士及其他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除外)
- **餐飲處所**可於每天上午五時至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禁止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每枱最多8人，並容許進行不超過120人的宴會活動
- 酒吧或酒館可於每天上午五時至翌日凌晨一時五十九分營業，每枱最多4人
- 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郵輪、泳池、體育處所、健身中心、美容院及按摩院、公眾娛樂場所、遊樂場所、遊戲機中心、活動場所、宗教處所、理髮店／髮型屋、會址、酒店、賓館、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街市或市集須在遵守相關感染控制規定及限制下運作，包括「疫苗通行證」安排
- 顧客在進入酒吧、酒館、夜店或夜總會前必須出示過去24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的陰性結果證明
- 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恢復不超過30人的本地遊活動

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政府現為市民提供復必泰疫苗和科興疫苗，兩種疫苗均對減低染病後重症和死亡情況高度有效，而且安全。

政府已訂立規例，為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疫苗作緊急使用提供法律框架，並成立保障基金為接種疫苗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的人士提供支援。政府亦已成立專家委員會，就接種疫苗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情況進行持續監察，並在認可疫苗的安全監察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

香港居民和合資格的非香港居民可以免費接種疫苗。接種科興疫苗和復必泰疫苗的最低年齡分別為三歲和五歲。[合資格的人士](#)可額外接種第三劑或第四劑新冠疫苗。

市民可於多個地點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包括 18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4 間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13 間公立醫院、79 個私營醫護機構服務點、59 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衛生署轄下 11 間長者健康中心、19 間母嬰健康院和 5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2 間地區康健中心、4 個流動接種站及逾 1,000 個私家診所；政府亦會安排外展隊為有需要人士接種疫苗。

自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9 冠狀病毒病接種計劃開展以來，政府已為市民接種超過 17,693,000 劑疫苗。政府會密切監察疫苗的接種情況，並會繼續重點推動「一長一幼」盡早接種疫苗。

實施「[疫苗通行證](#)」，只有符合接種要求的人士方可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和指明的表列處所(除獲豁免外)。

政府已推出[專題網站](#)一站式發放有關疫苗和疫苗接種的資訊。該網站亦會連結供香港居民預約的網上系統。

隔離和治療及檢疫安排

政府按確診人士的身體狀況、家居環境和同住家人等，安排他們進入社區隔離設施或入院，並為在家尚待進入設施或居家隔離的市民提供特別支援，包括抗疫物資包、醫療查詢熱線、「指定診所」供預約診治及由專屬車隊接載往來診所等。

伊利沙伯醫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轉作 2019 冠狀病毒病定點救治醫院，共提供約 1,600 張病床接收新型冠狀病毒病病人；天水圍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全院共約 460 張病床，改作接收新冠病人。

鄰近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提供容納 816 張病床的負氣壓病房；位於亞博的備用新冠治療中心，在需要時可提供約 1,450 張病床，包括 20 個獨立負壓病房。

醫管局設有 7 間 2019 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指定診所**。

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中央援港應急醫院**已經竣工，可提供約 1,000 張病床。中央亦為香港援建 9 個社區隔離設施，合共提供約 50,000 個床位。

社會福利署於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和小西灣體育館設立**暫託中心**，約有 340 張病床，供來自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輕症或無症狀確診院友接受隔離和照顧。位於亞博的**臨時檢疫中心**，提供約 600 張病床，接收院舍院友中的緊密接觸者。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需入住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政府亦推行「**居安抗疫**」計劃，安排經評估為合適的密切接觸者和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進行為期分別 14 天和四天的家居檢疫。

為確保進行強制檢疫人士遵守檢疫要求，部分受檢人士須戴上本地研發的**電子手環**，並需連接配上的手機。

兩間檢疫中心現正運作，提供約 240 個單位。

因應最新疫情發展和風險評估，已入住社區隔離設施的感染人士和尚待入院或隔離設施的人士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可以在檢測陽性後第六天及第七天進行快速測試。同樣，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在接受家居檢疫第六天及第七天可進行快速測試。若這兩天均取得陰性測試結果，將可以於第七天提早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若他們在這連續兩天的快速測試至少取得一次陽性測試結果，及後可每日進行快速測試，只要連續兩天的結果呈陰性，即可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如常生活。

2. 及早檢測 推前診斷



政府按「**須檢必檢、應檢盡檢、願檢盡檢**」三大原則，針對不同風險群組進行大規模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並盡可能及早切斷社區傳播鏈的目標。

政府透過多個途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包括免費病毒檢測服務，鼓勵市民善用各區的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等不同途徑進行檢測，並已廣泛派發快速檢測包。

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起，衛生防護中心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免費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擴展至所有私家診所及醫院，以盡早識別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及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計劃亦涵蓋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及 17 間急症室。

公立醫院會為住院病人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及沒有病徵的市民可在 40 間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全線郵政局或設於 20 個港鐵站的自動派發機，免費領取樣本收集包，以進行病毒檢測。

政府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中開始為**高危群組**進行**特定群組檢測計劃**，並基於風險考慮和防疫需要為個別群組安排定期重複或抽樣檢測。

十九間分布於全港多區的**社區檢測中心**投入服務，為市民提供收費上限為 240 元的自費檢測服務。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於檢測中心為市民因公共衛生理由進行病毒檢測。

政府會視乎疫情根據相關規例要求某類人士接受**強制檢測**，而按規例指明的醫生亦可要求有症狀的病人接受檢測。

政府可按防疫需要發出**限制與檢測宣告**，限制接受強制檢測人士的活動，或封鎖有疫情爆發的處所，直至處所內所有人士已完成檢測而有關檢測結果已獲確定。宣告為期最長 7 日。

衛生署推出「[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供有關人士作出申報，以加快支援檢測陽性個案。

政府已設立[網站](#)供市民下載由衛生署、醫管局及各社區檢測中心所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的電子檢測記錄。市民亦可把電子檢測紀錄儲存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方便有需要時展示。

3. 防止輸入個案

由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起，除兩個陸路口岸（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外，政府暫停其他所有海陸跨境口岸管制站的旅客清關服務，藉此減少跨境人流。所有來往內地和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深圳灣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繼續運作，旨在集中海關和健康監測資源。

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出入境服務暫停。

過去 14 天曾在海外地區逗留的人士必須（i）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ii）持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採樣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iii）持在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抵港後七晚或 14 晚房間的確認書（視乎他們是否符合相關條件，並按本地隔離及檢疫安排，選擇提早完成強制檢疫），方可登機來港。

他們抵港後須在香港國際機場接受「檢測待行」安排，在確認測試陰性結果後，會由指定車輛轉送往指定檢疫酒店。檢疫期間須每天接受快速抗原測試，並於抵港第五天、第九天及第 12 天接受 PCR 核酸檢測。如果他們在抵港第五天的 PCR 核酸檢測和第六天及第七天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均為陰性，便可提早完成強制檢疫，但其後須自行監察七天，並須在抵港第九天及第 12 天進行強制 PCR 核酸檢測。

在個別航線「熔断機制」下，如航班因有乘客未能符合登機條件來港而觸及機制，相關航空公司會收到警告並須罰款。如有關航線的航班在 10 天內再次觸及有關指標，則有關的航空公司從同一地點抵港的民航客機航線將被禁止着陸香港五天，以避免短時間內從個別較高風險地區輸入大量個案。

在登機／抵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逗留內地或澳門的人士，如經機場抵港，須提供預定抵港當天或當天之前 3 天內採樣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如未完成疫苗接種，須在抵港後於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和 2 次強制檢測；已完成疫苗接種人士，只須於指定地點接受七天強制檢疫，其後七天自行監察，並接受 2 次強制檢測。

在登機／抵港當天及之前 14 天曾逗留台灣的人士須在登機來港前出示 [48 小時內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抵港後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檢疫期間每天接受快速抗原檢測，並於抵港第五天、第九天及第 12 天接受 PCR 核酸檢測。已完成疫苗接種人士如果在抵港第五天的 PCR 核酸檢測和第六天及第七天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均為陰性，便可提早完成強制檢疫，但其後須自行監察七天，並須在第九天及第 12 天進行強制 PCR 核酸檢測。

從海外地區或台灣來港而曾感染病毒的康復人士，如（i）持有有效文件證明其登機來港前 14 天至 90 天內曾感染病毒並已康復，以及（ii）登機前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陰性，亦可獲准登機來港。

從內地或澳門返港的香港居民如符合指明條件，包括在回港前 14 天不曾到過香港、內地或澳門以外，及「回港易／來港易計劃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的地區，並持有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等，可透過「[回港易](#)」計劃獲豁免強制檢疫。

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非香港居民如符合指明條件，包括在抵港前 14 天不曾到過香港、廣東省或澳門以外，及「回港易／來港易計劃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的地區，並持有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等，可透過「[來港易](#)」計劃獲豁免強制檢疫。

為配合粵港澳三地日後「通關」之用，「[香港健康碼](#)」系統已開通供市民申請註冊帳戶。

由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所有客船及沒有在港處理貨物裝卸的貨船的船員換班安排暫停。

由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豁免檢疫安排**全面收緊，包括取消絕大部分豁免類別，而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須於指定檢疫酒店隔離。

4. 與公眾溝通保持公開透明

每日舉行**簡報會**，向媒體和公眾通報最新情況和措施。

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提供有用資訊和更新最新疫情發展。

推行**宣傳活動**，透過網上及實體媒體，及中、英文以外的多個少數族裔語言，發放個人衛生訊息。

透過**添馬台 Facebook 專頁**提供資訊和澄清謠言。

香港電台通過其電視和電台頻道及網站，配合政府向社會發放防疫抗疫的即時資訊的工作。

有用連結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 同心抗疫](#)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專題網站](#)

[衛生防護中心 2019 冠狀病毒病 本地情況互動地圖](#)

[香港品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最新消息的網頁](#)

[醫管局病人專頁 – 2019 冠狀病毒病 攜手抗疫](#)

[世界衛生組織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網頁](#)

[香港大學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疫情 概況（附本地個案即時有效繁殖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